

專案質詢

8-1-6-03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房東不想租房子給單身老人，除擔心在租屋處過世外亦怕沒錢付租金、老人欲參加旅行團出國觀光，被旅行社拒絕等情事，籲請政府重視。雖然依照目前住宅法的反歧視條款，任何人不得因身分、疾病、年齡、性別等理由受到歧視待遇，可依法向各地方政府檢舉，老人福利法也有相關保障，亦可向社會局檢舉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本席認為，所以會發生上述種種對老人的歧視行為，都是以自我為出發點，忽視了應負的社會責任。更令人憂心的是因社會形態改變，缺乏子女照顧的獨居老人已愈來愈多，約占老年人口 20%。預估到了 2050 年，老年人口會超過台灣總人口的 1/5，屆時將成為名副其實的「老人國」，不但單身老人的居住不正義問題將更大，社會現實歧視的擴大恐將勢難避免。近年來，有關部門固然全力推動老人福利，但大部分均自金錢補助入手，也流於形式或過於理想化，忽略了社會對老人尊重互助的觀念建立與宣導。本席認為，許多偏差觀念的導正，政府責無旁貸，人口老化已成為大部分國家憂慮問題，欲使國力年輕化以及老有所養，可說是件「知易行難」的工作，不是局部方案所能解決，若要安定老人生活，恐怕必須全盤及深入著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台灣現有老年人口，約占總人口數 10.8%，即 260 餘萬人。這一數字將逐年增加，至 2050 年，老年人口會超過台灣總人口的 1/5，也即不到五個人中，就有一個老人，屆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將成為名副其實的「老人國」。更令人憂心的則是因社會形態改變，缺乏子女照顧的獨居老人已愈來愈多，約占老年人口 20%。政府有關部門似也早已感到此一趨勢嚴重性，除更加強老人福利工作外，最近甚至要推動「以房養老」制度，使老有所養，不至生活無著。本席能體會政府用心良苦，卻也必須直率指出，若干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，或者過於理想化。從最近發生的某些社會現象可以發現，尊重老人固然是人人知曉的道理，但實際行為上卻充滿對老人歧視，政府卻無力於觀念上的矯正！

- 二、據媒體披露，有近乎九成房東不願將房屋租給獨居老人，一是擔心經濟能力，更怕老人在租屋期間發生健康問題。因此乾脆不租給老人，使單身老人在租屋時成了人球。房東的顧慮立足於「不想找麻煩上」，而且房屋是自己的，也有租不租給誰的權利。然而考量任何事，除了要情理法兼顧外，每位國民更有不能推卸的社會責任。還有老人欲參加旅行團出國觀光，被旅行社拒絕的糾紛也時有所聞。所持的觀點也是在於避免照顧上的不便，這種理由似是而非。本席認為所以會發生對老人的歧視行為，都是以自我為出發點，忽視了應負的社會責任。台灣人口正逐漸老化，如果老人此刻仍要陷於被歧視的狀況中，政府又如何去面對終要成為「老人國」的事實！
- 三、人口老化已成為大部分國家憂慮問題，欲使國力年輕化以及老有所養，可說是件「知易行難」工作，不是局部方案所能解決。從整體社會現象，我們可以將老人問題愈趨嚴重歸因於少子化與貧富差距擴大所造成。少子化觀念形成，是現實中生活壓力，更有年輕夫妻為了追求優質生活，寧捨傳宗接代觀念，政府如不能扭轉此一趨勢，在少子化下老人問題必愈嚴重。貧富間差距愈大，代表貧窮者必更多，步入老年後生活就更需要社會照顧，一些保險制度以及社福措施對這些人幫助也不大，因此縮短貧富距離亦為解決老人問題的當務之急。
- 四、老年人口愈來愈多，雖然政府提供了不少優惠措施，但對老人言仍屬杯水車薪。由「以房養老」制度觀之，若要安定老人生活，恐怕必須全盤及深入著手！只是推出時應有通盤考量，不應過於理想化，以免在實施後對老人形成隔鞋搔癢聊備一格的窘境。